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水利厅 文件

青财农字〔2022〕198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局、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全省水利建设和改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综合考虑纳入国家发展目标任务项目和推进全省水利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地方项目实际，优先保障纳入国家任务清单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约束性任务资金需求，兼顾各地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性任务资金需求，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二）责任明确、公开透明。逐步明确水利发展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严格依法履行支

出和管理职责，并确保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等环节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三）注重绩效、强化监管。按照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注重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合理运用，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有效提升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省、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的编制、资金分配方案的审核和资金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市（州）、县（区、市、行委）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水利部门参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上述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监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

（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纳入全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

（三）水资源保护和修复治理支出。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根据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垫资和偿还债务本息。

第七条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据实列支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费用上限比例不得超过 8%。省、市（州）两级不得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各地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各地发挥资金的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九条 省水利厅汇总编制完成的涉及水利发展资金作为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州）、县（区、市、行委）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地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其中：

（一）目标任务因素，权重约占 90%，主要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下达我省的分省任务量（或投资额）、省水利厅编制

的年度实施计划、基础资源数量、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各级政府承担比例等测算，并可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水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二）政策倾斜因素，权重约占 10%，以财政部、水利部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巡视等各类项目资金检查情况等为依据。政策倾斜因素结合目标任务因素加权测算。

第十一条 目标任务因素中各级政府承担比例确定为：

（一）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下达我省的分省任务量（或投资额）以及省水利厅编制的年度实施计划，统筹考虑当年水利发展资金规模，对部分建设项目由中央和省级承担该项目总投资的 80%，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拨付。主要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项目；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水库河塘清淤等加强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建设项目等。

（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审批权限强化审批主体责任的通知》（青发改农经〔2018〕526 号）规定，原则上补助西宁、海东、海西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40%，其他地区不超过 60%。主要包括：中型灌区建设、纳入全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小型

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等。

（三）承担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任务的项目，中央财政予以定额补助后，其余投资由试点县承担。

（四）对于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给予适当补助，以 2023 年省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量为参考，根据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及地方维修养护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安排支出。

（五）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重大事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原则上以上述分担比例为准。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水利发展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省水利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分解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分解文件。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合资金拨付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

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其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水利支出为约束性任务，其余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与中央下达的任务指标保持一致。约束性任务可明确资金额度。除有

另行规定外，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应根据本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做好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市（州）、县（区、市、行委）水利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市（州）水利、财政部门应汇总本地区项目台账，于每批省级资金下达后 2 个月内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并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报水利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资金属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需满足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使用要求，形成公益性资本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应建立健

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水利发展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应当对新增重大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第十九条 县（区、市、行委）水利、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分解细化资金投向，按资金投向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并于省级下达资金后 30 日内将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报市（州）水利、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第二十条 对县（区、市、行委）水利部门上报的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市（州）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审核，于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的 45 日内完成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工作，并将汇总形成的本地区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及各县（区、市、行委）绩效目标批复一并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作为省级组织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地区域绩效目标由省水利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和水利部，抄送财

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选取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水利发展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问题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资金拨款,并建立通报机制,督促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分支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水利和财政部门。市(州)水利和财政部门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对本地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各地资金支出、地方支出责任落实等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将其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评价指标根据当年重点工作、政策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水利发展资金，在延续整合试点政策到期后，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分配给其他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自 2024 年起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本级组织实施本办法支出范围内的相关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